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股份公司的要求，本所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关于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销售软件的价格是否公允及税收风险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如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迅科技”）为经深圳市认定的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奥特迅科技所开发的软件均为股份公司专用、定制的软件产品，且全部销售给股份公司。奥特迅科技与股份公司之间的软件产品购销由双方订立书面的订购合同或订购单，明确约定订购软件规格、数量、价格及价款的结算。由于奥特迅科技为股份公司定制软件无参考的市场价格，故奥特迅科技综合考虑了成本、股份公司最终销售产品价格以及软件行业高利润的特点等因素确定向股份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定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奥特迅科技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特迅科技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税务部门对股份公司和奥特迅科技的采购合同、发票、纳税申报表及退税计算表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并进行实地考察，查阅帐册，了解软件及最终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及销售过程。在软件产品定价和整个流程取得税务部门认可后，由税务部门核准退税。奥特迅科技2005年、2006年、2007年的软件产品定价均获得了税务部门的认可，并收到了税务部门的增值税退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奥特迅科技作为股份公司附属全资子公司，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软件产品购销按照两个独立法人实体之间的交易进行，并签订了书面的订货合同或订货单，对交易的软件产品规格、数量、定价、价款结算等均明确予以规定；销售软件价格由于无市场可比价格，而采取综合考虑股份公司最终销售价格、成本和软件行业高利润特点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之定价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2、奥特迅科技销售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并取得了有权税务部门的批准。奥特迅科技增值税退税已经主管税务机关的严格审核，并经批准。奥特迅科技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税收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邹盛武 _____

张慧颖： _____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